

2022 年度浮梁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1号)要求,开展了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工作,现将 2022 年浮梁县乡村振兴局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2022 年,我局接到《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2023〕1号)后,迅速地成立了绩效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组织学习文件精神。

二是认真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积极组织办公室成员,围绕当年工作计划、工作任务梳理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当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2022 年,我局预算项目共计 25 个,预算资金 2850.17 万元,绩效目标设置覆盖率为 100%。

三是科学合理设置相关参数指标。在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局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各个项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作出了具体的、量化的、指标化的文字表述或数值设置。

四是及时做好绩效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案和汇报工作。为年度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相关文件要求和县中心相关工作部署,我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认真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承担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考虑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代表性和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合理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指标及目标值。采用单位自评、满意度调查方式进行评价。通过数据分析梳理材料,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一)完善评价指标设置

我局收集汇总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得分依据等相关材料,并逐一把控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二)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

根据各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分析。根据相关材料,复核自评内容是否正确等,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三)编写自评总报告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填写自评汇总表,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三、综合评价结果

经我局自评小组汇总分析认定,2022年度本部门专项支出项目共25个,自评平均得分为96.3分,评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预算执行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包含25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850.17万元,项目支出总额合计2655.67万元,全年预算数完成93.2%。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预期产出,实现了预期效益。全年共实施预算项目24个,未实施预算项目1个。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五、目标偏离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目标偏离原因

2020年我局各项工作基本完成,除按照《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银保监局、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4号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资金财政予以收回,项目未实施,其他项目产出及效益均未出现目标偏离情况。

(二)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已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均以完成,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

也发现了一些自身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仍然比较生疏粗浅,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理解不足,对项目年度目标和指标没有作出科学合理的设置,在这一方面有待学习和加强。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理念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去,从绩效的角度出发,指导落实各个项目的年度工作和任务。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综合评定,自评平均分数为 96.3 分。我单位将继续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更规范合理,使用的效益更具有成效。及时在绩效自评中归纳总结经验和方法,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自评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